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

文件 FGA 19/2016  
文件 STDC 69/2016

沙田區議會及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

本文件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提出由區議會儲備流用撥款至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1(文化事務)及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以讓區議會再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開支科的活動資助。

背景

2.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區議會通過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儲備預留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預計 53.5 萬元的超支，以及就當時仍在商討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新合約，預計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支出為 97 萬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及後向區議會增撥撥款，所有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全數支付。另外，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已完成洽商，預計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有關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支出為約 25 萬元。

3. 基於上述原因，在儲備為上述項目所預留共 150.5 萬元的撥備，其中的 125.5 萬元現可因應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需要，進行儲備及各開支科間的流用，包括可再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以及讓區內恆常的大型活動增加撥款預算。各委員會可就其轄下開支科的各项項目進行審視，並按需要提出從儲備流用預算的申請。

4.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在審視轄下開支科的各项項目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經財常會向區議會申請從儲備流用預算額外撥款予開支科 1(文化事務)及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並於有關財務建議獲通過後，再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

5.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第 15(c)條，區議會如預算有盈餘時，區議會可再次發函，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

6.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供地區組織申請撥款的頂額分別為 \$1,850,000 元及 \$1,450,000 元。現建議從區議會上文第 3 段的 1,255,000 的儲備其中百分之五十(即 \$627,000 元)用以分別支援開支科 1(文化事務)及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如申請獲得區議會批准，開支科 1(文化事務)及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將各分別會獲得 \$313,500 的額外撥款，讓區內團體再次申請資助。

7. 由於上述安排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未能配合財常會及區議會會議的會期，經財常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經財常會請區議會考慮是項撥款流用申請。

#### 財務安排

8. 由於本財政年度已批准的預算並未為上述活動預留撥款，因此需要從儲備增補撥款 \$313,500 元至開支門 1.3(地區團體申請預留撥款)及 \$313,500 元至開支門 6.2(地區團體申請預留撥款)，以預留預算供區內團體申請及有關委員會批核。

9.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流用權限，即在 25 萬元或以下的撥款流用，由財常會批准；而 25 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財常會提交沙田區議會考慮批准。

議決事項

10. 現經財常會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是項撥款流用申請，並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期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FGA 19/2016  
文件 STDC 69/2016  
電話：2158 5310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周翊林先生)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

甲部(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同意/不同意備悉文件 FGA 19/2016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

乙部(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備悉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本人\*同意/不同意文件第 8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

其他意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